

武汉市江夏区教育局文件

夏教计〔2021〕1号

签发人：叶启发

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江夏区各级各类 教育事业的计划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江夏区教育局关于安排 2021 年全区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计划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夏区 2021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事业计划安排表》

武汉市江夏区教育局

2021年5月10日

区教育局关于安排 2021 年全区各级各类 教育事业的计划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取向，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按照《武汉教育现代化 2035》和《武汉教育“十四五”规划》的总体部署，科学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好今年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计划，为实现“十四五”江夏教育的高起步和跨越式发展，为建设武汉南部生态新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一)学前教育。力争全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2.5%以上，确保全区公办幼儿园和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到 40%、80%以上。大力发展农村学前三年教育。预计 2021 年全区学前教育入园规模将达到 1.35 万人，在园幼儿规模约为 3.33 万人。

(二)义务教育。确保全区 6—14 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预计 2021 年全区有约 9841 名小学新生入学，小学在校生约为 5.12 万人；有约 7021 名小学毕业生

进入初中阶段学习，初中在校生约为 1.88 万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约为 7 万人。

(三) 高中阶段教育。确保全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8%，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预计 2021 年全区初中毕业生 5427 人，升入区属普通高中的 3040 人，比上年增加 264 人，占预计初中毕业生 56%；升入区属职业学校 1670 人，占初中毕业生的 30.77%；合计升入区属高中阶段学校 4710 人，占初中毕业生的 86.78%。

(四) 继续教育。以社区教育为载体，广泛开展城乡社区居民培训，力争全年社区居民培训率达到 45% 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 强化政府职责。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中央巡视组关于武汉公办幼教资源占比偏低的整改要求，开展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攻坚行动，计划新、改、扩建 20 所公办幼儿园，完工 14 所，预计增加入学学位 4230 个。持续推进 2012 年以来全市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和使用情况的清理整改工作，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移交后原则上用于举办公办园，全力提升公办在园幼儿占比。探索多种形式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大公共财政扶持力度，支持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2. 提高办园水平。深入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工作，巩固学前教育省级示范区成果。进一步拓宽幼儿教师补充渠道，提升幼儿教师专业化水平，构建全区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不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保育水平。坚持以游戏为突破口，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强化区域活动指导，开展幼儿“健康、快乐、发展”主题活动，举办幼儿教师专业基本功竞赛等活动。扎实开展园长、骨干教师、教师全员多层次的集中培训、园本研修和示范指导。坚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和年检制度。深入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向学前教育延伸的新机制。

3. 规范办园管理。贯彻落实《武汉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强化依法依规办园。强化各类幼儿园全纳管理、全程管理、全效管理，完善幼儿园年检、办园水平认定、“小学化”治理等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对民办园的分类管理和指导。落实无证幼儿园整治长效机制。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划片及调整工作政策。调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秩序。

2. 加快推进全区义务教育资源扩容发展。会同规划部门高质量编制出台《江夏区中小学布局规划(2021-2035年)》。适应我区城市发展新定位对教育的新要求，多渠道迅速扩大

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总量。年内推进 14 所中小学配套建设工程，完工 10 所，新增入学学位 12780 个。

3. 提升义务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落实全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六大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中小学管理模式改革，持续实施第二期义务教育委托管理、小班化教学共同体建设、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快速优质成长共同体建设、学区制管理等四项行动。推进全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改革，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促进城乡教师资源合理流动和均衡配置。继续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级示范区督导评估。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创建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达标校 18 所。

4. 进一步促进生源均衡。科学合理统筹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并适时向社会公示。严格控制义务段民办学校招生规模，区域内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及在校生人数均应控制在总量的 15% 以内。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工作，努力使全区大班额比例进一步下降，消除起始年级超大班额。继续对省、市级示范高中学校招生实行分配生政策，各校招录分配生的名额占招生计划的比例保持 50% 不变。

5. 切实保障特殊群体教育。继续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保障随迁子女在公办中小学就读比例稳定在 95% 以上。继续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

作。切实抓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控辍保学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三) 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

1. 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高中阶段教育资源配置。要适应初中毕业生生源快速回升的形势，结合我区城市形态、功能发展定位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积极主动统筹规划好高中阶段学校设点布局，并有计划分步骤地加以推进实施，逐步缓解日益凸显的高中阶段入学压力。改善提升3所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内部挖潜，多途并举扩大高中阶段学位供给。

2. 加强计划引领。从实际出发，兼顾高中阶段不同层次、类别学校的发展需求、承载能力和生源现状，科学安排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计划，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协调发展。要兼顾需求与可能，在计划安排上向优质资源倾斜，向条件保障更好的学校倾斜，最大限度满足老百姓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3. 加大改革力度。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普通高中计划招生批次改革。进一步推进普通高中计划招生批次与示范高中评定等次相分离，积极引导部分省级示范高中在第二批次招生、市级示范高中在第三批次招生，切实让高中批次改革的成果更多地惠及于民。鼓励支持民办高中阶段学校争创示范高中，提升品质内涵发展。

4. 促进高中阶段学校优质多样化发展。实施领航学校、特色学校培育工程，建立领航学校、特色学校发展共同体。加强学生生涯规划、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等过程实施的指导。引导普通高中积极探索办学特色和育人模式多样化。构建科学的评估机制，加强对现有各类特色学校（班）、体育后备人才办学水平评估与质量监测，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办学行为，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举办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深化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5. 强化计划管理。招生工作开始前的计划均为预安排招生计划，原则上除第一批次省级示范高中学校计划一经下达不再调整外，其他学校的计划可根据生源情况伴随招生工作进程适度进行调整。今年全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计划仍实行总量控制（市教育局正式下达并经《武汉中考》对外公示的中职计划为中职学校招生总数，含省厅另行组织编报下达的“3+2”及5年一贯制计划，含省招生平台下达的省内市外招生计划及国家跨省招生平台下达的省外招生计划），原则上实际招生数控制在原下达计划数的105%以内，其中“3+2”和五年一贯制试点专业原则上不得突破原下达计划数。计划的变更、调整要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6. 规范办学行为。依法加大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的监管力度，对招生管理不善、办学秩序混乱、严重违规

招生、内部管理薄弱、条件缺乏保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予以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进一步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对于违规超计划的招生，一律不予办理扩招学生的招录手续并注册学籍。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和范围招生，严禁新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中心城区低于普高资格线的学生，严禁各普通高中特别是民办高中以学生具备外省市学籍为由接收低于民办普高资格线的武汉生源回汉转学或借读，严禁各普通高中招收注册了中职学籍的学生到校借读。切实规范收费管理，坚持“阳光收费”。

（四）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推进“职教20条”落地落实

启动创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群），立项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建立科学的中等职业学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稳步拓展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试点，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

（五）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完善民办教育监管机制。坚持民办学校年检机制、信用信息公开机制，探索建立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分类支持、分类监管政策。引导支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支持民办中小

学（职业学校）高起点、特色化、国际化发展。

（六）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

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积极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秀学习型城市，继续推进“城区、农村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区级社区教育学院标准化建设。组织社区教育“武汉人文云上行”系列活动。探索养教结合老年教育新模式。组织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和全民阅读。

（七）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强化经费保障和管理力度

着力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公用经费及学生资助方面资金需求，重点保障党委、局重大决策支出和重大建设项目支出。继续加大对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农村教育投入。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按照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继续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助学政策，巩固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协同认定机制，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水平，确保精准识别、不落一人。

附件:

江夏区2021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事业计划安排总表

2021年5月7日

	2020年实际			2021年计划			备注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一、中等职业学校	1504	1335	4304	1670	1250	4724	
二、普通高中	2776	1857	7266	3040	2008	8298	
三、普通初中	6303	5144	17200	7021	5427	18794	
四、小学	9069	6224	48333	9841	7021	51153	
五、特殊教育	41	10	193	45	37	201	
六、学前教育	12418	11312	32230	13408	12304	33334	

江夏区2021年学前教育事业计划安排表

	2020年实际在园(班)幼儿数		2021年计划在园数	备注
	合计	其中:大班		
合计	32230	12304	33334	
纸坊街	10715	4311	11650	
其中:机关幼儿园	368	141	400	区直
区中心幼儿园	609	199	610	区直
第一幼儿园	285	124	300	区直
实验幼儿园	268	114	270	区直
明熙幼儿园	286	84	280	区直
东湖路幼儿园	356	133	450	区直
八分山幼儿园	193	65	200	区直
郑店街	1860	682	1800	
金口街	1812	698	2100	
金水办	291	112	300	
法泗街	385	154	450	
安山街	278	121	300	
山坡街	493	211	900	
湖泗街	168	76	300	
舒安街	38	12	50	
乌龙泉街	580	258	550	
五里界街	938	406	1000	
大桥新区	4825	1777	4400	
庙山开发区	3862	1413	3034	
其中:海淀幼儿园	208	90	324	
藏龙岛开发区	5985	2073	6500	

江夏区2021小学教育事业计划安排表

	2020年实际			2021年计划			备注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9069	6224	48333	9841	7021	51153	
纸坊街	3440	3069	20307	3801	3386	20722	
第一小学	320	355	2011	350	399	1962	区直
实验小学	568	407	3248	570	502	3316	区直
明熙小学	645	522	3411	650	564	3497	区直
东湖路小学	772	516	3970	750	594	4126	区直
特校小学部	19		120	45	12	153	区直
二小	175	252	1389	200	252	1337	
三小	275	396	2000	330	390	1940	
齐心小学	381	322	2344	536	333	2547	
胜利小学	36	30	223	40	36	227	
东方小学	21	19	142	20	24	138	
大方学校	161	119	876	190	171	895	民办
广升小学	67	131	573	120	109	584	民办
郑店街	431	412	2587	450	453	2584	
金口街	493	379	2901	550	448	3003	
金水办	98	102	615	110	78	647	
法泗街	161	155	1078	200	153	1125	
安山街	84	95	448	120	73	495	
山坡街	200	172	1085	240	200	1125	
湖泗街	63	65	409	70	70	409	
舒安街	9	22	69	20	14	75	
乌龙泉街	151	223	1120	220	211	1129	
五里界街	186	173	1094	200	182	1112	
大桥新区	1614	783	7745	1700	947	8498	
其中：文化路小学	513	133	2518	550	202	2866	区直
庙山开发区	959	285	4296	960	431	4825	
其中：海淀外校	232	70	1327	260	132	1455	民办
藏龙岛开发区	1180	289	4579	1200	375	5404	

江夏区2021年初中教育事业发展计划安排表

	2020年实际			2021年计划			备注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6303	5144	17200	7021	5427	18794	
第一初级中学	1156	787	3050	1200	860	3390	区直
第二中学	425	377	1085	460	345	1200	区直
第四中学	549	488	1525	690	458	1757	区直
一中初中部	656	678	1977	670	747	1900	
第五中学	358	275	880	410	252	1038	
宁港中学	37	52	134	50	54	130	
大方学校	211	109	444	210	120	534	民办
郑店中学	353	304	1096	410	354	1152	
求实中学	144	256	461	180	181	460	
金口初级中学	133		317	160	90	387	
赤矶中学	170	147	443	210	142	511	
法泗中学	149	142	440	160	151	449	
安山中学	74	65	194	90	72	212	
建新中学	162	216	506	180	181	505	
湖泗中学	60	68	197	80	89	188	
舒安中学	17	22	54	30	20	64	
乌龙泉中学	107	131	276	140	90	326	
土地堂中学	106	87	318	110	99	329	
五里界中学	176	153	469	190	147	512	
大桥中学	631	395	1607	670	452	1825	
长城中学	205	142	550	240	162	628	
武汉海淀外校	144	98	391	160	111	440	民办
藏龙中学	280	152	786	321	250	857	

江夏区2021年普通高中事业计划安排表

	2020年实际			2021年计划			
	招生人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生	招生人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生	
全区合计	2776	1857	7266	3040	2008	8298	
1. 第一中学	853	703	2356	880	700	2536	总计划中含分配生444人,分别招田径、篮球、足球后备人才5人、5人、10人
2. 实验高级中学	918	706	2438	1080	700	2818	总计划中含分配生50人,分别招体、音、美特长生15人、6人、30人,招排球后备人才12人
3. 金口中学	929	438	2336	1000	597	2739	
4. 海淀外校	76	10	136	80	11	205	总计含江夏定向计划20人

江夏区2021年职业学校分校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

招生学校及专业	招生对象		学制	2021年招生生源计划	2020年中高职“3+2”计划
	初中	高中	(年)		
全区合计				1570	80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学校				120	
100100 护理	✓		3		
武汉市江夏职业技术学校				1050	80
091300 电子技术应用	✓		3		
090100 计算机应用	✓		3		
051400 数控技术应用	✓		3		
0825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		3		
130200 旅游服务与管理	✓		3		
120100 会计	✓		3		
053600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		3		
090300 计算机平面设计	✓		3		
053000 电气技术应用	✓		3		
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400	
091300 电子技术应用	✓	✓	3或1		
051400 数控技术应用	✓	✓	3或1		
051500 模具制造技术	✓	✓	3或1		
051200 机械加工技术	✓	✓	3或1		
090100 计算机应用	✓	✓	3或1		
121000 市场营销	✓	✓	3或1		
130200 旅游服务与管理	✓	✓	3或1		
0825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	✓	3或1		
181000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	✓	3或1		